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一、本案陳閱後，擬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學校首頁及本組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研人員知照。

二、文存。

會辦單位： 計畫業務組、人事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盧錦惠		1126 0901
教授 兼組長 蔣恩沛		1128 1019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1128 1318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1202 1637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情摘要	學術發展組擬辦：一、本案陳閱後，擬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學校首頁及本組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二、文存。		
主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總收文號	1080022603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時 間	會 畢 時 間
計畫業務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行政組 張明芬</div> 1128 165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div> 1129 165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教授兼研究發展組長 周濟眾</div> 1129 1651		
人事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專員 李偉健</div> 1202 0835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組長 粘惠娟</div> 1202 1126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專 門 委 員 鄭惠芳</div> 1202 1334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人 事 室 主 任 賴富源</div> 1202 1629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呂瑞華 專員
電話：(02)2737-7410
傳真：(02)27377413
電子信箱：jhl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科部誠字第10800756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8V0P000181_108D2032190-02.odt、附件2 108V0P000181_108D2032191-01.pdf、附件3 108V0P000181_108D2032222-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鑒於時空環境的變化造成學術倫理概念的差異，本部與時俱進，持續檢討並精進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規定，歷經3次內部及1次外部會議討論，並預告60日廣徵各界意見，使旨揭要點規定更符合學研界實務。
- 二、本次修正係參酌國內、外對不當研究行為之規範、處置及近年學術研究環境之進展，修正重點除新增「代寫」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並區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判定與處分，使相關規範之適用，更臻明確外，另參照國外及教育部規定，增訂學研機構先行查處機制。
- 三、參考國際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慣例，案件由當事人任職機構先行調查，學校或機關(構)具有人員、設備及實驗場域管理權限，可就相關事證進行調查，亦可健全研究誠信管理機制，深化學研機構自律責任。
- 四、為因應旨揭要點大幅度修正，本部業規劃辦理南、中及北部數場說明會，促進協助學校或機關(構)瞭解新制，並提供諮詢。歡迎各學校或機關(構)學倫窗口踴



國立中興大學



躍報名參加，活動採線上報名，請至網址：<http://activity.nctu.edu.tw/Activity/>辦理，或至臺灣學術倫理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查詢。

五、如有疑義，請洽諮詢服務專線，電話：03-571-2121分機52492。

六、檢附「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含附件)

F08/11/25
14:50:45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8年11月25日科部誠字第1080075693A號令修正
負責單位：研究誠信辦公室

一、(訂定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四、(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

本部設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五、(委員之選任)

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教育部代表、學者專家或律師派(聘)兼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六、(委員之任期)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點規定補行派(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依第十三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初審人員、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

九、(處理程序)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1.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依前點初步檢核後須處理者，交請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學校或機關(構)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部。
2. 相關領域之學術司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就前目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得請學校或機關(構)代表說明。
3.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4.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



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二)複審：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且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議。

學校或機關（構）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虞者，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查處不完備者，相關領域之學術司得自為審查、退回重審或請求補充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

(二)當事人答辯資料(含公文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

(三)調查方法(含分析軟體工具等)。

(四)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

(五)學校或機關(構)處分決定。

(六)相關佐證資料。

(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決定原則)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提出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時，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之。

未能依前項決定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當事人在二人以上，且屬不同學校或機關（構）時，得依下列原則決定之：

(一)列名論文共同作者，由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

(二)涉及多篇論文時，由列名較多之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

未能依前二項原則決定時，由本部指定之。

前二項情形，相關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進行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查處案件，負協助之義務。

於本部指定或交請學校或機關（構）查處前，已經相關學校或機關（構）依檢舉或職權查處者，得共同組成調查小組查處，或由本部協調或指定之。



十一、(審查期限)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一)初審：

1. 學校或機關（構）：應於本部交請查處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2. 審查小組：應於學校或機關（構）送交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二、(檢舉案件不成立或應為其他適當處理時之處置)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或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情形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十三、(處分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十四、(資訊公開)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除情節輕微者外，以公開為原則。

前項所稱情節輕微，指依前點第二款處分建議其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二年以下。

十五、(處分之通知)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及檢討



改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

十六、(保密責任)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十七、(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擔任當事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或初審人員與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關係者，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或初審人員應自行迴避。

審議會委員或初審人員就前二項應自行迴避情形發生爭議或疑義時，本部、

學校或機關（構）得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案件承辦人員與當事人間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第一項及第二項迴避原則，於學校或機關（構）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處理程序之人員，準用之。

十八、（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學校或機關（構）於查處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請求其他學校或機關（構）協助。

十九、（過渡條款）

審查中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原規定程序進行。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訂定目的)</p> <p>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訂定目的)</p> <p>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適用對象)</p> <p>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p>	<p>二、(適用對象)</p> <p>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p>	本點未修正。
<p>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p> <p>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p> <p>(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p> <p>(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p>	<p>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p> <p>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u>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u>：</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p> <p>(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p> <p>(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未修正。</p> <p>二、鑒於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要求日趨嚴謹，相關規範應順應修正以符實際。現行違反學術倫理之判定，須「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如未達此要件，則歸學術社群自律，惟此種規定，不易使外界理解，為與時俱進，區隔違反學術倫理之判定與處置方式，使相關規範適用更臻明確，爰將序文「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之要件刪除，改列為修正第九點，增訂為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之條件。即</p>

<p>報告。</p> <p>(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p> <p>(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p>	<p>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u>未適當引註</u>。</p> <p>(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p> <p>(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p>	<p>依修正後之規定，有本點各款之情形如造假、變造者，無論是否「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均屬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惟於初審結果認為當事人違反行為，尚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時，仍維持現行由學術司視情形為適當處理之作法。</p> <p>三、現行第四款及第六款屬自我抄襲性質，爰整併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五款文字酌作調整。</p> <p>五、雖本部補助研究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尚未見由他人代寫之案例發生，惟計畫申請書、著作目錄所列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由他人代寫確屬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爰參酌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增訂第六款「由計畫</p>
---	--	---



		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之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四、(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 本部設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四、(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 本部設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本點未修正。
五、(委員之選任) 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教育部代表、學者專家或律師派(聘)兼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五、(委員之選任) 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教育部代表、學者專家或律師派(聘)兼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本點未修正。
六、(委員之任期)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點規定補行派(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六、(委員之任期)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點規定補行派(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點未修正。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依第十三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依第十二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	一、第一項配合現行第十二點點次變更，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第九點分項規定，酌作修正。





<p>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初審人員、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p> <p>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p> <p>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p>	<p>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p> <p>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p> <p>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九、(處理程序)</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p> <p>(一)初審：</p> <p>1.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依前點初步檢核後須處理者，交請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學校或機關(構)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部。</u></p> <p>2. <u>相關領域之學術司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u></p>	<p>九、(審查方式)</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p> <p>(一)初審：</p> <p>1. 由相關領域之學術司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p> <p>2. 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p>	<p>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包含檢舉、職權發現)，經依前點初步檢核有具體對象、違反內容及充分舉證，且與本部業務相關而須處理者，因學校或機關(構)具人員、設備及實驗場域管理權限，且應負管理之責，應先行查處，爰將現行第十七點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另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二項，</p>



<p><u>組，就前目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得請學校或機關（構）代表說明。</u></p> <p>3. <u>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u></p> <p>4. <u>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u></p> <p>(二)複審：<u>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且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議。</u></p> <p><u>學校或機關（構）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虞者，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學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查處不完備者，相關領域之學術司得自為審查、退回重審或請求補充之。</u></p>	<p>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p> <p>3. 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p> <p>(二)複審：<u>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u></p> <p>十七、(第一項)</p> <p>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p>	<p>明定初審階段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俾更周延妥適，並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修正移列為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p> <p>二、配合現行第三點修正違反學術倫理之判定，已刪除須「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爰第一款第三目增列「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文字，即初審結果如屬上開情節未嚴重之情形，雖仍係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惟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並簽提學術倫理審議會報告；至於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則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另現行規定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p> <p>三、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明定學校或機關（構）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二項。</p> <p>四、增訂第三項，學校或</p>
---	---	---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u></p> <p><u>(二)當事人答辯資料(含公文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u></p> <p><u>(三)調查方法(含分析軟體工具等)。</u></p> <p><u>(四)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u></p> <p><u>(五)學校或機關(構)處分決定。</u></p> <p><u>(六)相關佐證資料。</u></p>		<p>機關(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查處不完備時，本部之處置措施。</p> <p>五、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調查報告書之內容。學校或機關(構)送交本部調查報告書依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一項，就相關資訊應以密件處理，併予敘明。</p>
<p>十、(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決定原則)</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提出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時，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之。</p> <p>未能依前項決定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當事人在二人以上，且屬不同學校或機關(構)時，得依下列原則決定之：</p> <p>(一)列名論文共同作者，由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p> <p>(二)涉及多篇論文時，由列名較多之通訊作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明確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同一當事人前後任職不同學校或機關(構)或有多數當事人任職不同學校或機關(構)之處理，爰增訂本點。</p>



<p>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p> <p>未能依前二項原則決定時，由本部指定之。</p> <p>前二項情形，相關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進行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查處案件，負協助之義務。</p> <p>於本部指定或交請學校或機關(構)查處前，已經相關學校或機關(構)依檢舉或職權查處者，得共同組成調查小組查處，或由本部協調或指定之。</p>		
<p><u>十一、(審查期限)</u></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p> <p>(一)初審：</p> <p>1. <u>學校或機關(構)：</u> <u>應於本部交請查處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u></p> <p>2. <u>審查小組：</u><u>應於學校或機關(構)送交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u></p> <p>(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u>十、(審查期限)</u></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p> <p>(一)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涉及本部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受理案件後先送學校或機關(構)查處，並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八點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爰增訂第一款第一目審查期限規定。</p> <p>三、配合第一款第一目增訂，將現行第一款規定之「三個月」修正為「二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一款第二目。</p> <p>四、第二款未修正。</p>
<p><u>十二、(檢舉案件不成立或應為其他適當處理時之處置)</u></p> <p>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p>	<p><u>十一、(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u></p> <p>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酌作文字修正。於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p>



<p>理，或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情形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p>	<p>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p>	<p>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仍屬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雖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惟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其處理結果亦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p>
<p><u>十三、(處分方式)</u>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p>	<p><u>十二、(處分方式)</u>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p>	<p>一、點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四、(資訊公開)</u>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除情節輕微者外，以公開為原則。 前項所稱情節輕微，指依前點第二款處分建議其</p>	<p><u>十三、(資訊公開)</u>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除情節輕微者外，以公開為原則。 前項所稱情節輕微，指依前點第二款處分建議其</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二年以下。</p>	<p>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二年以下。</p>	
<p><u>十五、(處分之通知)</u>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p>	<p><u>十四、(處分之通知)</u>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六、(保密責任)</u>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p>	<p><u>十五、(保密責任)</u>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七、(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u>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p>	<p><u>十六、(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u>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u>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照「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三、配合第九點修正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p>





<p><u>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2. <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3. <u>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p> <p>4. <u>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p> <p>(二) <u>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u></p> <p>(三) <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四) <u>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u></p> <p>(五) <u>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六) <u>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u></p> <p>(七) <u>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u></p> <p>(八) <u>擔任當事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u></p> <p><u>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或初審人員與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關係者，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或初審人員應自行迴避。</u></p> <p><u>審議會委員或初審人員</u></p>	<p>(二) <u>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u></p> <p>(三) <u>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四) <u>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u></p> <p>(五) <u>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處機制，增訂第五項，<u>明定學校或機關（構）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處理程序之人員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迴避原則。</u></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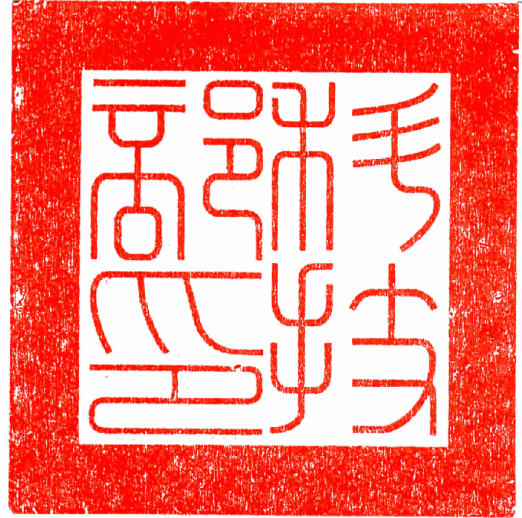
<p><u>就前二項應自行迴避情形發生爭議或疑義時，本部、學校或機關（構）得進行實質認定。</u></p> <p><u>審查案件承辦人員與當事人間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迴避原則，於學校或機關（構）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處理程序之人員，準用之。</u></p>		
<p><u>十八、（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u></p> <p>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p> <p><u>學校或機關（構）於查處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請求其他學校或機關（構）協助。</u></p>	<p><u>十七、（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u></p> <p><u>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u></p> <p><u>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爰予刪除。</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酌作修正，改列為第一項。</p> <p>四、考量受理案件之學校或機關（構）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能量不一，或有部分不足者，明定得請求其他學校或機關（構）協助之，爰增訂第二項。</p>
<p><u>十九、（過渡條款）</u></p> <p>審查中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原規定程序進行。</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對於本次修正前已受理之案件，其處理及審議，仍宜依現行規定程序進行，爰增訂本點。</p>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科部誠字第1080075693A號



裝

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訂

線

部長陳良基